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41號

原告 劉鈺青

被告 游維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